

保险公司保单可作诉讼担保

滨州诉讼保全首次引入保险担保

本报10月11日讯(通讯员 赵凤良 记者 王领娣) 10月10日,滨州中院召开诉讼保全责任险工作座谈会。宣布从本月起接受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为担保的申请,并公布流程要求。此后,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保险公司作为担保人出具保单函为案件提供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法院依法应准。

诉讼财产保全是当事人很重要的一项诉讼权利,直接关系到法院生效判决能否顺利执行。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当事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为了防止申请错误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法院通常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常见担保方式包括现金、实物资产、银行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保函。

但这对于一般当事人来说经济压力比较大,一些案件因债权人无力提供担保而放弃申请财产保全,从而给债务人留下转移和隐匿财产的机会,致使生效判决作出后不能有效执行,也就出现了许多债权人“赢了官司却拿不到钱”的情况。

另外,对于车辆、房产、土地等传统担保形式,人民法院审核

其担保价值相对比较复杂,同时需要法院先查封担保物再保全被申请财产,手续繁琐,降低了诉讼效率。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普遍存在风险大、费用高等问题。

诉讼财产保全引入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对财产保全的申请人而言,保险费率低于担保公司担保费收取标准,节省了当事

人的诉讼成本;对被申请人而言,如出现申请错误造成被申请人损失的,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也间接保护了被申请人利益。

目前,滨州已有包括多家保险公司推出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当事人购买一份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就可以以保险公司保单作为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了。

储鞋密封仓库突燃大火

消防官兵携氧气瓶进火场,起火原因尚在调查

本报10月11日讯(记者 李运恒

王晓霜) 10日下午1点30分左右,滨州黄河四路、渤海二路交叉口以西路段南一处民房起火,据了解,起火地点位于一处储存鞋子的仓库,消防官兵用时近一个半小时将火扑灭,具体起火原因还在调查中。

10日下午3点30分左右,记者在现场依然可以看到滚滚浓烟从起火房间内冒出,消防队员正在做清理火灾现场,附近一位市民介绍,这里位于刘承业村,失火的地方是一处二层小楼房,一楼是经营不锈钢和汽修的三家商户,一楼的部分房子和二楼主要用于储存鞋子,并无人居住,“起火刚开始就看

到从二楼仓库中冒出大量浓烟,并伴随着烧焦味。”所幸消防官兵赶到并及时把火扑灭,并未造成人员伤亡,一楼的三家商户也未受到太大影响。

记者了解到,由于储鞋仓库相对密封,给救援增加了难度,燃烧物主要是鞋子和纸箱,烟尘很大,进入火场的消防官兵全都携带了氧气瓶。起火房间内烟尘较大,可燃物较多,为了防止死灰复燃,消防官兵在扑灭火灾后又对现场进行了清理,把仓库内的可燃物一一清理出来,截至10日下午6时,消防官兵依然在现场执勤。目前,起火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消防官兵现场紧急救火。 本报记者 李运恒 摄

拆迁意外挖出12枚手榴弹

疑为老渤海革命区抗日战争时期遗留,当日实施爆破销毁

本报10月11日讯(通讯员 李晓勇 记者 郭运红) 10月4日,滨州市博兴县乔庄镇王寨村一施工现场挖出12枚手榴弹。9日上午,滨州军分区军械所专家赶到现场鉴定为旧杂式木柄手榴弹,并将手榴弹引爆销毁。

10月4日,在滨州市博兴县乔庄镇王寨村拆迁施工现场,几位村民在挑砖块时挑出了几块“铁疙瘩”,随后越看越像手榴弹的样子,于是就报了警。民警赶赴现场后对工地周围进行清理检查共找到12枚手榴弹,并将手榴弹带回派出所等待处置。

记者在乔庄派出所看到了12枚锈迹斑斑的“铁疙瘩”,从外表看

已经很难分辨出是手榴弹了。手榴弹木柄已经被腐蚀,长约8公分的手榴弹一头黄色粉状物质轻轻一碰就会散落下来。军分区修械所所长李晓勇说:“黄色的粉状物质就是手榴弹炸药,这些炸药裸露在外如果遇到明火或撞击等情况依然存在爆炸的可能,这些手榴弹一旦爆炸威力是很大的,具有一定的杀伤力。”

经滨州军分区军械所专家鉴定12枚手榴弹是旧杂式木柄手榴弹,疑为老渤海革命区博兴抗日战争时期遗留。当天上午,滨州军分区军械所专业技术人员将12枚手榴弹移至空旷无人的河滩实施了爆破销毁。



滨州军分区军械所专业技术人员准备销毁工作。 本报记者 郭运红 摄

消防风采录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庆平带队调研消防工作

10月8日下午,滨州市委常委、副市长赵庆平到消防支队调研消防工作并亲切看望消防官兵,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桑培伦,市政府副秘书长甄恩如,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洪涛陪同调研。

赵庆平副市长一行实地查看了消防支队执勤车辆、抢险救援装备、营房车库和新指挥中心建设情况,仔细询问了执勤车辆和救援装备的功效和用途,听取了支队关于消防部队建设和社会面火灾防控有关情况的汇报。赵庆平副市长对消防支队近年来为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和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所作出的努力奉献表示感谢。他指出,消防支队在经济条件相对落后的情况下,克服了多重困难,思路清晰,措施得力,紧紧抓住重点区域,抓住重点环节,做出了很大贡献,取得了很大成绩,确保了滨州百姓的平安,值得敬佩。市政府将一如既往的继续加大关心支持力度,并在重点项目上进行重点关注倾斜,进一步配齐配强各种抢险救援装备,积极改善营房执勤条件,努力建设一支与滨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队伍。

(王晓静)

市公安消防圆满完成国庆间消防安全保卫

为切实做好国庆节期间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滨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党委高度重视,全警动员,枕戈待旦,深入排查火灾隐患,坚持监督检查和执勤备战两手抓,确保了全市火灾形势平稳,圆满完成了国庆节期间消防安全保卫任务。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消防安全持续稳定。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高度重视国庆期间消防安全工作,提前对国庆节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部署,提出具体要求,消防支队党委亲自带队深入基层检查消防安全工作。二是加强防控,强化实效,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国庆节期间,全体消防官兵放弃节日休假,采取集中检查、错时检查和夜查等形式,重点检查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大型活动举办场所、烟花爆竹燃放等容易引发火灾的场所和部位。三是加强战备,严阵以待,扎实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工作。节日期间,支队合理安排使用兵力,妥善安排执勤值班力量,确保人员和执勤装备的在位率和完好率。四是加强宣传,注重氛围,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工作。

(王晓静)

邹平县公安消防大队回访确保火患“不抬头”

为确保前期全市“集中大复查”专项行动组来我县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改,近日,邹平县公安消防大队以“分组”回访的形式对前期互查中发现的单位火灾隐患开展复查工作。

本次复查工作是对前期异地互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实地核查,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理。复查过程中,检查人员首先核实了各单位检查出的火灾隐患,对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主要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是否适时到位,是否“死而复燃”,并下发了相关责令改正通知书。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新的隐患,大队检查人员立即督促单位进行及时整改,并要求各单位要始终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大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中的相关法律规定,采取临时查封等措施,确保隐患得到彻底整改。

通过此次“回访”,提高了隐患单位的整改进度,强化了各单位的消防安全意识,为广大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辖区环境。

(王晓静)

高层火灾逃生几个“不能”

1、不能一听到有火警就惊慌失措,盲目行动;

2、不能坐以待毙;

3、不能一见低层起火就往下跑;

4、不能因清理行李和贵重物品而耽误时间;

5、不能盲目从窗口往下跳;

6、不能乘坐普通电梯;

7、不能在浓烟弥漫时直立行走。

(王晓静)